

福州市高宅旧改出让地块区间路网项目（流花溪畔项目红线内区间道路工程）材料采购（商品混凝土）询比价公告

福州市高宅旧改出让地块区间路网项目（流花溪畔项目红线内区间道路工程）需采购商品混凝土，现征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比价，详情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高宅旧改出让地块区间路网项目（流花溪畔项目红线内区间道路工程）材料采购（商品混凝土）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条件，经营年限不少于1年（自注册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且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材料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评价”的相关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本次招选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6. 本招选项目的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招选文件。

三、供应商采购内容：

1. 比选范围：福州市高宅旧改出让地块区间路网项目（流花溪畔项



目红线内区间道路工程)施工范围内所需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具体用量以比选人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2. 供货期要求:项目工期 120 天,具体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供货的日期为准,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最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并符合国家、地方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四、报价要求:

1. 最高限价:441853 元(含税)

2. 评审规则:最低价法

五、询比价材料获取:

1. 获取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

2. 获取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36 号建总大厦 4 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在获取期限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授权委托书(若有)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招选联系人。

六、响应材料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时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36 号建榕大厦即建总大厦 4 层小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选单位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4. 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

七、其他说明

报价人应保证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在中选公示期内，招选单位将对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后，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报价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选单位：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36 号建榕大厦即建总大厦 4 层小会议室）

联系人：王工 15959094407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